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陳佳吟  
電 話：(02)77365938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12943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法第14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、第26條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99年7月26日交大秘字第0991007309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1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…九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…（第4項）教師涉有第1項第9款情形者，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。」依前開規定，教師涉性侵害案件，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通過後，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是以，學校教評會自得審酌相關事證，就個案具體事實查證究明後，決議是否先予停聘，惟各級教評會審議時仍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依前揭條文第4項規定，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時，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予停聘，則為使教評會得依法執行此一權限，學校除應依性



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規定之程序辦理外，亦應依教師法規定，提供足為審議之相關事證資料予教評會。至無論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個案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事件程序或教評會審議停聘程序，均應遵守性平法相關保密規定，不得對外揭露任何應保密之資料。

正本：國立交通大學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北、高兩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交通大學除外)、本部訓委會、國教司、人事處、法規會

099/08/18  
15:48:49

裝

訂

線

